

轉變國際秩序下「中立」概念之地位

蕭 琜 安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一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摘要

從兩次世界大戰至今，國際政治結構與秩序發生幾次重大的轉變。集體安全制度的形成、戰爭形態的改變、以及全球化與區域化發展所帶來新的問題與威脅等，使傳統「中立」制度與觀念面臨存廢的挑戰。另一方面，實踐上，有關「中立」概念的主張與應用卻始終存在。有鑑於此，本文擬從國際政治發展的不同階段，以宏觀的角度來探討「中立」概念的源起以及法律與政策面的發展與轉變，嘗試對「中立」概念在現代國際秩序中的角色與作用進行理論和實踐的觀察與分析。

從法律層面來看，傳統戰時中立的國際法制度並未被淘汰，但在集體安全制度形成以後，其功能受到很大的限制，同時規範內容更新發展的脚步，似乎也趕不上國際環境變化的需求。在政治層面的發展上，國際社會成員對於中立的性質與作用，已由傳統的消極轉為積極的思維。過去嚴守中立的國家普遍意識到，中立作為外交政策的原則，只是保障國家安全與利益的一個選項；在現今的國際環境中，個別國家的利益與國際社會共同的價值與利益密不可分。政治上完全自我孤立的中立政策，反而可能不利於外交關係的和諧，也無益於國際合作與和平。

整體而言，「中立」概念在歷經幾個世紀的發展以後，至今仍有其存在的價值。實踐上也證明，「中立」作為法律制度或者政策性的概念或原則，或多或少仍保有傳統中立概念的基本屬性。至於「中立」未來的重要性，甚至存廢，與國際政治包括集體安全制度的發展，息息相關。這是在一個國家在詮釋或應用中立概念的政策思考上，不應忽略的面向。

關鍵詞：中立化、永久中立、中立法、中立政策、中立國、集體安全制度、戰時中立

* * *

壹、前 言

「中立」(neutrality) 概念的萌芽大約可追溯至 14、15 世紀。幾世紀以來，「中立」的內涵隨著國際關係的演變而出現法律與政治兩方面的發展。從兩次世界大戰至

今，國際政治結構與秩序發生幾次重大的轉變，「中立」概念是否仍有存在的價值，會受到學界的質疑。另一方面，實踐上，有關「中立」概念的主張與應用始終沒有消失，這使得吾人因此可問，不同時期「中立」概念相關的主張和應用，究竟有沒有根本地改變「中立」概念的本質與內涵？如果有，是如何的改變？而「中立」概念在第二次世界大戰至今的國際秩序中，又具有怎樣的地位？近幾年來，國外出現不少從法律與政策等不同的角度來探討有關「中立」在國際政治變化過程中之地位的著作，而國內相關的研究較少，範圍也較有限。^①本文擬從國際政治發展的不同階段，以宏觀的角度來探討「中立」概念的源起以及法律與政策面的發展與轉變，嘗試對「中立」概念在現代國際秩序中的角色與作用進行理論與實踐上的探討與分析。

貳、「中立」概念之源起與規範的形成

古代戰爭頻繁，雖偶而出現交戰的一方為了確保優勢，而要求第三者與之約定不介入戰爭，或要求在戰爭中給予支援的例子，但近代意義下的「中立」概念並不存在。^②1408 年間法蘭西王國國王所頒布的一道在羅馬及阿比農（Avignon）間教皇爭奪戰爭中保持中立的詔令，被視為歷史上第一份提到「中立」政策的官方文件。^③到 15 世紀末，「中立」的主張與規則已散見在一些政府間協議、律法等文件中，然而「中立」概念真正出現法理上的論述，並形成原則性的規範，則要到 17、18 世紀以後。

「國際法之父」格勞秀斯（Hugo Grotius）其 1625 年所出版的戰爭與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書中試圖提出中立的原則。基於「義戰」（just war）視戰爭為國家用來懲罰侵略者或違反自然法行為之手段的觀念，^④格勞秀斯認為中立的行為，應依據戰爭中是否能區別正義的一方，而有所不同。如果能夠很明確地從參戰國中分辨出正當（just）的一方，則中立國應避免採取可能強化不正當（unjust）一方的優勢或對正當一方不利的任何措施。在無法分辨孰為正當的一方之情況下，則中立國除非有約在先，否則應謹守「不偏不倚」（impartiality）的態度，平等對待所有參戰國。^⑤格勞秀斯的論點從高於國家主權之「價值」（value）基礎上試圖提出中立國的行為準則。其缺

註① 如趙國材在 1997 年曾指出，絕大多數的中立研究偏重於兩方面：一是中立國的國際法地位，二是小國外交政策研究。趙國材，「論永久中立國與聯合國」，宋燕輝、焦興鑑主編，《聯合國與歐美國家論文集》（台北：中研院歐美所，1997 年），頁 55。趙國材的著作則是對永久中立國與聯合國之關係以及永久中立地位之國際實踐對台灣的啓示，提出較深入的比較與分析。

註② 實事實上第三者很少能置身於戰爭之外，甚至不被認為有維持中立的權利，見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Vol. II, 7th edn., H. Lauterpacht ed. (London, New York, Toronto: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52) , pp. 624~625.

註③ Efraim Karsh, *Neutrality and Small Stat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 p. 14.

註④ Simon Chesterman, *Just War or Just Peace?: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p. 12.

註⑤ Karsh, *op.cit.*, pp. 14~15;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pp. 625~626.

點在於，當時的國際社會並不存在決定某一戰爭是否存在「正當的一方」之權威機構，故這樣的決定往往取決於中立國本身的主觀意識，而很難建立出客觀的制度。除此之外，格勞秀斯對於戰爭時中立國與交戰國間權利與義務之內容，亦缺乏明確的界定。

18世紀受到民族國家興起及宗教勢力衰退等因素的影響，戰爭不再被視為制裁邪惡勢力的方法，而成為國家間爭奪利益及維持權力平衡的手段。在此思潮之下，有關中立原則的論述，也逐漸擺脫道德色彩，甚至對道德取向的觀點提出批判。例如，荷蘭法學家賓克雪克（Cornelius van Bynkershoek）就批評格勞秀斯以「正義」價值作為中立國行為基礎的兩套標準，認為未參戰的國家，在沒有條約事先約定之條件下，既沒有必要評斷交戰國的對錯，也不應對交戰國給予差別待遇。^⑥瑞士籍法學家瓦特爾（Emerich de Vattel）則是第一位嘗試為「中立國」作出客觀定義的人。他認為，「中立國就是在戰爭中那些不偏袒交戰國之一方而危害另一方利益，並與交戰國間維持友好關係的國家」（Neutral nations, during a war, are those who take no one's part, remaining friends common to both parties, and not favoring the armies of one of them to the prejudice of the other）。^⑦瓦特爾對「中立國」的描述多少反映出17、18世紀時，中立國時常被交戰國雙方同時視為「盟友」（ally）的情況。^⑧不過，中立國有義務維持「不偏不倚」的態度以及中立國領土應受尊重等原則在當時已成為公認法律規範。就這點來看，「中立」與「同盟」（alliance）^⑨的意義並不相同。

18世紀至第一次大戰前後，出現幾項與中立概念相關的重要發展：^⑩（1）1793年美國總統華盛頓針對英法戰爭發表中立宣言，^⑪成為後續國內中立法之立法基礎。在該宣言中，美國政府明確指出中立國與交戰國間存在相互權利與義務，禁止美國公民從事違反國家中立政策的行為，並提出一系列的法案，試圖將中立概念在國內法制化。

（2）1815年的維也納會議（Congress of Vienna）上，歐洲列強^⑫正式承認瑞士之「永

註⑥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p. 626.

註⑦ *Ibid.*, 有趣的是，瓦特爾仍認為中立國有權利拒絕違反正義原則之交戰國的軍隊通過其領土，此點為他與賓克雪克論點最不同之處。

註⑧ Philip C. Jessup, "The Birth, Death and Reincarnation of Neutr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6, No. 4 (1932), p. 790.

註⑨ 「同盟」在此指的是幾個國家在某一時期合作相互加強各成員在軍事上之安全（a limited set of states acting in concert at X time regarding the mutual enhancement of the military security of the members），有別於其它類型的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alition）或集體安全機制（collective security arrangement），參見 Edwin H. Fedder, "The Concept of Allian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12, No. 1 (1968), pp. 65~86.

註⑩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pp. 631~634.

註⑪ Proclamation of Neutrality of 1793, <http://www.yale.edu/lawweb/avalon/neutra93.htm>.

註⑫ 英國、法國、奧地利、普魯士、俄羅斯、西班牙、葡萄牙和瑞典。

久中立」(permanent neutrality) 地位並保證該國之領土完整與不可侵犯。^⑬(3)「中立化」(neutralization) 實踐的出現。^⑭著名的例子包括：普魯士、俄國、奧地利等國在維也納會議上，同意將波蘭的奎高城(Cracow)變成一個中立化的自由市(Free City)，^⑮作為這些國家間對於拿破崙戰爭後波蘭領土處分爭議之解決方式；1839年英、法、普、俄、奧簽訂《倫敦條約》(Treaty of London)，同意比利時將維持永久中立；1867年在法國的要求下，英、法、普、義、奧、荷協議將盧森堡永久中立化。

(4)「中立」國際規範的法典化，包括1856年英、法等七國在巴黎所簽訂之《戰時海上國際法宣言》(Declaration Respecting to Maritime Law)，^⑯1907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中簽訂的第5號公約(有關陸上戰爭時中立國的權利與義務之規定)^⑰、第12號公約(有關海上戰爭時中立國權利義務之規範)^⑱，與1909年在倫敦制訂的海戰宣言^⑲等國際協定，直接或間接地規範戰時中立的權利與義務。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在大環境的配合和瑞士的積極爭取下，1815年凡爾塞和平條約(Peace Treaty of Versailles)中第435條不僅確認列強承諾保障瑞士永久中立地位之效力，更進一步規定相關承諾構成「維持和平的國際義務」(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peace)。^⑳但隨著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公約的制訂，對於傳統堅持「不介入、不偏袒」的絕對中立是否符合公約下限制武力的規定與會員國集體安全之義務，以及加入國聯是否等於放棄中立政策，開始引起質疑。國聯理事會在1920年通過所謂「倫敦宣言」(London Declaration)的決議中指出，雖然中立概念與國聯集體安全之原則相抵觸，但瑞士特殊的中立地位受到1815年公約的承認且符合世界和平之利益，因此並不違反國聯公約。同時，瑞士作為國聯會員，沒有義務參與任何國聯的軍事行動，但須支持國聯所採取的經濟制裁。^㉑理事會的決議為

註⑬ 相關歷史參見Gordon E. Sherman, "The Neutrality of Switzerland,"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No. 2 (1918), pp. 241~250; R. Jennings & A. Watts, ed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Vol. I (London & New York: Longman, 1992), p. 321. (Hereinafter cited as Jennings & Watts, ed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有關國際法下「永久中立」地位之內容，請見本文第參節中相關討論。

註⑭ 「中立化」通常指透過條約將某一地區劃訂為非作戰範圍的區塊，參見Stephan Verosta, "Neutralization,"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1997), pp. 570~573.

註⑮ 維也那會議最後議定書(Final Act)第1條規定：“The Town of Cracow, with its Territory, is declared to be forever a free, independent, and strictly neutral city,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Austria, Russia and Prussia,”摘錄於Eckart Klein, "Free Cities,"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1995), pp. 465~466.

註⑯ Text in Adam Roberts and Richard Guelff, eds., *Documents on the Law of War*, 3r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48.

註⑰ *Ibid.*, p. 85.此一宣言中所宣示的戰時規範受到多數海權國家的遵循，而形成習慣國際法。

註⑱ *Ibid.*, p. 127.

註⑲ 此一宣言始終沒有生效，且於第一次大戰爆發後不久即作廢。

註⑳ Text of the Treaty can be seen at First World War.com website, <http://www.firstworldwar.com/source/versailles434-440.htm>.

註㉑ Walter R. Zahler, "Switzerland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A Chapter in Diplomatic Histo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0, No. 4 (1936), p. 756.

瑞士排除了以中立國身份加入國聯的障礙。1938 年國聯理事會再次通過決議確認瑞士的地位。^㉗除此之外，直至第二次大戰爆發以前，不少國家也透過協定，將爭議中的領土中立化，歐蘭島（Aaland Islands）即為一例。^㉘

從政治層面來看，首先，傳統「中立」概念源自一個國家為了使它國戰爭不致損害其利益而採取的一種防範策略。此一策略的展現方式為中立國對交戰雙方採取「不偏不倚」的態度，且藉由避免捲入戰爭來防止戰爭的擴大。這正是「中立」與國家避免戰爭的其它形式（如軍事同盟）最不同的地方。其次，19 世紀「永久中立」與「中立化」的國際實踐中仍可看見傳統「中立」國家自保、避免戰爭的核心目的，但其性質和內涵與戰時中立已有所不同。從程序上來看，永久中立或中立化地位的成立並非僅憑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單方面行為，而多半是透過某種多邊的政治安排。從目的來看，「永久中立」或「中立化」都是為了避免中立化國家或地區未來捲入強權間之戰爭，或以強權以武力方式爭奪領土，一方面保障個別國家或地區的安全，另一方面則在衝突地區建立起緩衝地帶，以維持權力平衡。最後，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開始出現的集體安全概念及制度之雛形與傳統完全中立之概念間可能存在的矛盾，在瑞士加入國聯的個案中表現出來。

從法律層面來看，從 17 世紀思想家認為「中立」應符合義戰原則的觀點，到 18 世紀以後否定中立應受到道德約束的看法，恰好印證國際法不同流派消長的時代背景。前者受到自然法（natural law）觀點的影響，後者則出於實證法學派（positivist school）強調國家主權，權力平衡之國際法秩序的觀念。「中立」國際法之成文化，使得中立國與交戰國間之關係，有了明確的規範體系。

參、國際法下「中立」概念之界定

一、「中立」的法律定義與規範內容

在國際法下，「中立」的定義指的是一國不參加他國戰爭，對於交戰的雙方採取不偏袒的立場，且該立場獲得交戰國尊重，從而產生彼此間一種暫時的權利義務關係，^㉙更精確的說，就是「戰時中立」（neutrality in war）。某一國家是否在它國的戰爭中保持中立，通常由該國自行決定。^㉚國際法關於中立國與交戰國權利義務之規範散見於條約及習慣法，所包含的內容相當廣泛。有鑑於許多著作對於國際法中立規範的形成與發

註㉗ Max Habicht, "The Special Position of Switzerland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9, No. 4 (1953), p. 461.

註㉘ Ingrid Detter, *The Law of War*, 2nd ed.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71.

註㉙ 參見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p. 653; 彭明敏，國際法概要，六版（台北：三民，1995 年），頁 188。

註㉚ 習慣上，某一國家依據他國間正式開戰的通知，或者事實，來決定是否採取中立，參見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pp. 666~667.

展已有深入的說明與討論，^㉙本文在此僅就重要之相關法律原則，並對界定中立規範內容的幾種觀點，略加整理與分析。

國際法中立規範發展的理由主要有兩點：(1) 保護中立國的利益，使其不因它國的戰爭而受到損害；(2) 確保中立國嚴守中立的立場，以保障交戰國的利益。此套規範的主要原則包括不參戰 (non-participation in war) 及不偏不倚 (impartiality)。大體來說，中立國與交戰國分別負有「不作為」、「防止」和「容忍」三方面的義務。^㉚中立國的主要義務包括：不得協助交戰國任一方作戰，例如提供貸款或軍備，或者將其領土供交戰國一方作為戰爭目的所使用，禁止交戰國在中立國領土上作戰，以及禁止交戰國軍隊及作戰物資之運輸等。中立國也有義務默認交戰國對破壞或企圖破壞封鎖，載運戰時禁運品，或從事非中立行為之船舶有施行登臨、搜檢，甚至拿捕或懲治之權利。交戰國的義務則包括：尊重中立國不偏袒的態度及其領土完整（包括中立國之領海及領空）、不得阻止中立國在不違反中立原則前提下與敵國維持正常往來，特別是商業行為往來等。基本上，中立國的權利只有在該國遵行中立義務的前提下才會受到其它國家的尊重，而且中立地位並不影響中立國受到外來攻擊時，行使國際法下「自衛」 (self-defense) 的合法權利。

至於中立國與交戰國權利義務之對應關係如何形成，18世紀以來學者提出不同觀點加以解釋。英國國際法學者 Stephen C. Neff 將主要的論點歸納為三派，分別稱為權利衝突論 (conflict-of-rights theory)、行為準則學派 (code-of-conduct school) 以及社群共同利益學派 (community-interest school)。^㉛

權利衝突說^㉜受到「義戰」理論的影響，認為正當的交戰國有權利採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來擊敗對手，故也稱為必要說 (necessity doctrine)。此派學說強調交戰國贏得戰爭的權利應高於中立國維持戰時貿易自由的權利，例如 1807 年英國在對拿破崙的戰爭中攻擊中立的丹麥船艦，為的只是防止那批船艦落入法國的手中，便是站在這樣的立場，不難看出此一主張因為過度強調交戰者權利，甚至可能干擾現行規範體系的缺陷。

行為準則學派^㉝的看法則是，中立國與交戰國的權利義務並非這些國家在平時國際

註^㉙ 相關內容參見彭明敏，前引書，頁 188~223；Leslie C. Green, *The Contemporary Law of Armed Conflict*, 2nd ed.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268~276；Rudolf L. Bindschedler, “Neutrality, Concept and General Rules,”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1997), pp. 549~553；Kevin J. Madders, “Neutrality in Air Warfare,”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1997), pp. 553~555；Karl Zemanek, “Neutrality in Land Warfare,”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1997), pp. 555~558；Yoram Dinstein, “Neutrality in Sea Warfare,”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1997), pp. 558~567。有關中立法歷史發展與演變，參見 Stephen C. Neff,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s: A General History*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0)。

註^㉚ 彭明敏，前引書，頁 188。

註^㉛ Neff, *op.cit.*, pp. 44~60.

註^㉜ *Ibid.*, pp. 45~48.

註^㉝ *Ibid.*, pp. 48~51.

法下權利義務的延續，而是戰爭時期一套獨特的規範制度。不同於權利衝突說，行為準則學派反對將戰勝的必要性作為交戰者權利無限擴張的基礎，而主張交戰國與中立國的行為，應透過制訂一套客觀的規則，予以清楚地界定與規範。在規則制訂的過程中，應在中立國與交戰國個別的利益間，盡可能取得平衡；一旦規則形成之後，即必須予以遵守。此派學說最大的特點，在於其強調中立國與交戰國權利義務之相對性。換句話說，中立國的權利，即為交戰國之義務，而交戰國的權利，即中立國之義務，故兩者間不可能產生權利上的衝突。另一項特點是，此學派著重於行為的外在規範，因此對於中立國是否在態度上有所偏袒，較不重視。行為準則學派以對等的角度對待中立國與交戰國在戰爭中的權利與義務。從此點來看，此學派似乎比權利衝突學派較顧及中立國的權益。

至於社群共同利益學派^⑩的主要論點為，交戰國或中立國利益之調和，不能以兩者的私利為考量，而是必須要以提升國際社會共同利益為目標。既然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在於消弭戰爭，提倡和平，中立制度的建立也應以達到此一目標為前提。此一學派的產生最早受到 16、17 世紀「義戰」概念的啟蒙，並在 20 世紀兩次大戰後國際秩序的重建的過程中發揮重要的影響力。不過此一學派也因為以國際社會共同利益為出發點，而完全否定交戰國有為戰勝之必要而享受特權的觀點，同時也偏重對中立國義務的探討。

以上各派學說在國際法中立規範的發展過程中皆發揮了不同程度的影響力，但沒有一個學派能單獨對中立規範在國際關係中的過去、甚至未來的發展，提出完整的解釋。本文以為，國際法戰時中立制度作為一套客觀規範的現況，似乎較接近行為準則學派的描述。不過，兩次大戰以後國際法禁止武力的普遍規範已然形成，傳統國家使用武力自主性受到嚴格的限制；另一方面，國際社會集體力量共同防止衝突、制裁侵略的安全制度則仍在發展中，而權力政治依舊在國際秩序的演變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這些因素使得在某些情況下，權力衝突說或者社群共同利益學派之觀點，可能限制，甚至改變國家在國際法下主張戰時中立的自由。

二、「中立」類型之劃分

早期的國際法學家從廣泛的實踐中，整理出不同類型的中立：^⑪（1）戰時中立（neutrality in war）；（2）永久中立（Perpetual or permanent neutrality）；（3）領土全面中立（general neutrality）與部份中立（partial neutrality）；（4）自願中立（voluntary neutrality）與條約中立（conventional neutrality）；（5）武裝中立（armed neutrality）與非武裝中立；（6）善意中立（benevolent neutrality）；（7）完全中立（perfect neutrality）與不完全中立（qualified neutrality）。

以上分類雖然區分出不同形式中立的範圍、自主性或手段，但從法律的內涵來看

註^⑩ *Ibid.*, pp. 51~52.

註^⑪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pp. 661~664; 對照趙國材，前引文，頁 58。

並非獨特的中立類型。趙國材則認為，^㉙現代國際法概念下的中立，嚴格來說，有以下三類：(1) 法律意義上的戰時中立；(2) 永久中立 (permanent neutrality)；(3) 非法律意義上之戰爭狀態或事實上之武裝衝突中之中立，或稱「準中立」(quasi-neutrality)。

國際法意義下的「永久中立」是一個國家透過條約、國際承認 (recognition) 等程序而成立的特殊法律地位。習慣國際法下^㉚最典型的永久中立國為瑞士。^㉛國際法對於「永久中立」並沒有明確的定義，但從相關實踐中歸納出永久中立國法律上需擔負起在未來除自衛之外，永遠維持戰時中立、不參與任何戰爭等義務。^㉜為遵守這些義務，永久中立有必要採取武裝中立 (armed neutrality)。由此概念中顯示「永久中立」與所謂「戰時中立」最明顯的不同，在於「戰時中立」是以戰爭發生為條件而產生暫時性的權利與義務關係，而「永久中立」地位則預期某一國家在未來戰爭中將保持中立的義務。為使「永久中立」地位能充分發揮地緣政治的作用，此一地位必須建立在其它國家對於永久中立國不僅有意願，且有能力在未來的衝突中維持中立的信心基礎上。因此，除了承諾遵守「戰時中立」之外，永久中立國在平時也有責任避免任何可能違反或阻礙戰時中立義務的行為，特別是中立國不得加入軍事互助協定或軍事聯盟，或其它可能違反不參戰、不偏袒原則的條約或機制。^㉝權利方面，永久中立國有主權與領土完整不受侵犯的權利，且不需在政治立場或意識形態上採取中立。^㉞

「準中立」的概念，與由於國際秩序中行為者類型多元化而使得「戰爭」的法律概念逐漸變得比以往複雜有關。傳統國際法下的戰爭主要是指國家間發生的武裝衝突。理論上國家應透過開戰的程序，包括正式宣戰 (a declaration of war)、明文宣告與他國進入戰爭狀態的意圖、或對它國直接從事武裝敵對行動，^㉟才構成法律上的「戰爭」。但實踐上，多數國家往往未正式宣戰即展開武裝衝突，或者即使發生武裝衝突，也不承認法律定義下戰爭關係的存在。第二次大戰以後，更不乏國家與非國家實體間發生武裝衝突。因此 1977 年《1949 日內瓦公約關於國際武裝衝突附加議定書 (第一議定書)》，便將以武力對抗實施殖民地統治、外力佔領及種族歧視政策的國家之民族

註㉙ 趙國材，前引文，頁 58~59。

註㉚ 習慣國際法形成的要件包括通例或習尚的存在，以及行為者相關的法之信念，參見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修定二版（台北：三民，2006 年 9 月），頁 66~67。

註㉛ Brian F. Havel's comparative analysis between the permanent neutrality of Switzerland, Austria, Finland, Sweden and Irel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law, Brian F. Havel, "An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ion in Crisis: Rethinking Permanent Neutrality," *Ohio State Law Journal*, Vol. 61 (2000), pp. 199~222. 有關瑞士中立政策進一步的討論，請見本文第伍節。

註㉜ *Ibid.*, pp. 183, 192~198.

註㉝ *Ibid.*, pp. 186~188. 其它一般性之義務還包括不得發動戰爭、不得參加第三國戰爭、實行武裝中立來維護獨立與中立、一般中立政策的執行，但永久中立國無約束新聞自由的義務，趙國材，前引文，頁 62~63。

註㉞ Alfred Verdross, "Austria's Permanent Neutrality and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0, No. 1 (1956), p. 64.

註㉟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pp. 290~291.

自決運動，納入該公約所規範之國際武裝衝突的定義範圍中。^⑩這個例子顯示，現代國際法所規範的國際武裝衝突定義，較傳統、狹義的戰爭之定義廣泛。^⑪相關規範，特別是國際人道法的部份，也已趨向依據武裝衝突存在的事實，而非形式上的條件，來予以適用。^⑫「準中立」，就是指在國家與非國家實體之武裝衝突，或國家之間非傳統戰爭定義下的武裝衝突中，其它國家採取不參與、不偏袒的立場。如果考慮當今國際法學界多半已採用國際武裝衝突來指戰爭的情況，則「準中立」可說代表著國際法戰時中立制度的適用對象應時代之需求而延伸。

可補充的一點是，傳統國際法的中立規範一般適用於第三國在國際武裝衝突中的態度、權利與義務，其中有一例外是對於內戰中當叛軍為所屬國家之合法政府或第三國承認為「交戰團體」(belligerents) 時得適用戰時中立法之規定。^⑬由於兩次大戰以來幾乎不曾出現承認「交戰團體」的實踐，有學者因此認為相關原則已經過時。^⑭第三國對於某一國家的內部衝突，原則上受到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不干涉原則」(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⑮的規範。不過，倘若某一衝突的法律地位出現爭議時，如 90 年代前南斯拉夫的例子，^⑯理論上第三國仍有主張「中立」的法律空間。^⑰

註⑩ 1977 年第一議定書第 1 條第 4 項，Roberts and Gueleff, p. 423.

註⑪ 對於此問題更詳盡的分析，請參見 Dettter, pp. 5~26。

註⑫ 例如聯合國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在判決中即指出兩國之間只要相互使用武力，即構成國際法上的武裝衝突，*Prosecutor v. Tadic (Jurisdiction)* (Judgment of 2 October 1995) , 105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p. 453, at para. 70, cited in Christopher Greenwood, "Applic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the Law of Neutrality to the Kosovo Campaign,"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Vol. 31 (2002), p. 115.

註⑬ 「交戰團體」承認的實踐最早出現在 19 世紀歐洲各國宣布對美國內戰保持中立。Jennings & A. Watts ed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p. 165. 一般公認交戰團體承認的條件有四：（1）在一國之內有普遍性，非僅地方性的武裝衝突；（2）判亂份子占有相當部份的領土；（3）叛亂份子遵照戰爭規則，並透過在負責當局下有組織的團體從事敵對行為；（4）有關國家有承認這種狀態的必要，丘宏達，頁 292。

註⑭ Heather Wils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by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7.

註⑮ 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7 項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有關不干涉原則作為國際法之基本原則，參見丘宏達，頁 268~270。1977 年《1949 日內瓦公約關於非國際武裝衝突附加議定書（第二議定書）》中第三條重申禁止干涉原則的規定，參見 Roberts and Gueleff, p. 484，強化相關趨勢的發展。

註⑯ 例如，1995 年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院的上訴庭 (Appeals Chamber) 曾提出前南斯拉夫的衝突同時具有國際和國內衝突的性質。*Prosecutor v. Dusko Tadic*, Case No. IT-94-1-AR72, 2 October 1995.

註⑰ Elizabeth Chadwick, *Traditional Neutrality Revisited: Law, Theory and Case Studie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Norwell, Mas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p. 212 提到此一可能性。Detlev F. Vagts, "The Traditional Legal Concept of Neutrality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14 (1998), p. 91 中，甚至針對台海情勢提出類似的觀點。

肆、兩次世界大戰對「中立」概念之影響

20世紀發生的兩次世界大戰，對傳統的「中立」概念與制度，帶來新的挑戰。一方面，絕大多數在大戰前宣布中立或中立化的國家，最後仍無法倖免被捲入戰爭的命運，這撼動國家藉由「中立」保障領土不受侵略的期望；^⑯另一方面，戰後集體安全概念的出現，意味著理想主義的思想再度興起，國際社會不再被視為一個只講求國家主權和權力平衡的環境，各個成員在世界共同和平與安全上也不能僅顧及私利，而應負起責任，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至於對和平破壞者，應加強集體的制裁力量。這使得允許國家在它國的衝突中選擇冷眼旁觀或者獨善其身的傳統中立觀念，面臨重新的檢驗，特別是對於絕對中立的概念和制度是否有繼續存在的價值，引起不小的質疑。

國際法學者芬威克（C. G. Fenwick）於50年代時宣稱，隨著聯合國憲章集體安全制度的來臨，傳統戰爭法和中立法皆已過時。^⑰此一論調的主要觀點包括以下幾點：首先，聯合國憲章嚴格禁止國家發動戰爭的權利；而特定可能使用武力的情況，包括第51條規定的自衛（self-defense），或對破壞和平者的軍事制裁，並非傳統法律概念下的戰爭。^⑱其次，雖然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實踐，可能存在一些情況是會員國沒有義務要執行安理會決議採取的和平措施，像是不參與協助其它會員國行使自衛，但那些不參與（non-participation）的國家，還是有義務要協助安理會在相關問題上找尋解決的方式，尤其不得協助被安理會認定為侵略者（aggressor）或破壞和平的國家。^⑲也就是說，在聯合國憲章下，傳統絕對中立的條件和實踐的可能性幾乎不存在。面對這樣的批判，吾人可試從相關條文與實踐來看，聯合國憲章集體安全制度是否真的「終結」（terminate）了中立概念存在的價值呢？

一、集體安全制度^⑳與「中立」的關係

集體安全的構想早已存在，但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真正全球性集體安全制度才在美國總統威爾遜的倡議之下，在國際聯盟的架構中略具雛形。遺憾的是，由於國聯的集體安全制度存在許多的缺失，且未能獲得主要國家的支持，終究未能避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而走向瓦解的命運。二次大戰後，盟軍記取國聯時代的教訓，經大幅修正而設計了聯合國憲章下的集體安全制度。

註^⑯ Malbone W. Graham Jr., "Neutralization as a Move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1, No. 1 (1927), p. 89.

註^⑰ C. G. Fenwick, "The Old Order Changeth, Yielding Place to Ne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7, No. 1 (1953), p. 86.

註^⑲ *Ibid.*

註^⑳ C. G. Fenwick, "Is Neutrality Still a Term of Present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3, No. 1 (1969), pp. 100~102.

註^㉑ 有關聯合國憲章下集體安全制度的介紹，參見楊永明，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台北：元照，2003年），頁157~184；Malcolm Shaw,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119~1160.

集體安全制度是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一項重要的安排，其根本目的在於透過國際社會的集體力量，使受非法侵害的國家受到保護，並對侵略者給予共同的制裁。憲章下的集體安全制度主要由兩個面向所構成：一、規範面：以禁止武力威脅或使用原則⁵³以及對「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之認定，⁵⁴作為國際安全秩序之基礎。二、程序及執行面：即指決策程序和執行、保障措施，主要依據聯合國憲章對安理會之授權（第 24 條），第 7 章「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爲之應付辦法」（第 39 至 51 條）之規定，聯合國會員有遵守並執行安理會決定之義務的規定（第 25 條），以及對聯合國依憲章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給予協助之義務（第 2 條第 5 項）。

就規範面來看，憲章下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則對傳統國家主動發動戰爭的權利予以全面限制，惟有在依第 51 條的自衛（self-defense），或經聯合國授權的極少數情況下，國家才得以合法使用武力。因此理論上，禁止武力使用原則將大幅減少戰爭發生的機會，自然也減少第三國面臨採取中立與否的情況了。就程序及執行面來看，集體安全制度基本上反對國家採取單邊主義（unilateralism）的行動，而是授權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 7 章之程序，裁定某一國家是否犯有破壞和平或侵略之行爲（第 39 條），並決定是否針對該國採取軍事或非軍事行動予以制裁。依憲章相關條文來看，如果安理會作出要求所有會員國對受制裁的國家採取軍事行動的決定，則會員國有遵守之義務，不得採取中立。至於在安理會已認定某一國家為侵略者，但並未要求所有會員國執行特定軍事行動的情況下，則會員國有不參與其它會員國武力行動的選擇。但在這種情況下，非交戰的會員國沒有維持「絕對中立」（perfect neutrality）的權利，最多僅能採取有條件的中立（qualified neutrality），⁵⁵亦即非交戰國應依照安理會相關決議之具體內容，不得對受制裁的國家提供任何協助；或者應盡量協助經授權的軍事行動，或執行相關非軍事方面的制裁（憲章第 41 條）。以 1990~1991 年波斯灣危機為例，1990 年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譴責伊拉克侵略科威特，⁵⁶重申第 51 條下的個別與集體自衛權，⁵⁷並授權會員國與科威特合作，採取「一切必要方式」（all necessary means）恢復區域和平，並要求全體會員國予以支持。⁵⁸以美國為主的多國部隊基於安理會之授權協助科威特擊退伊拉克，而伊朗在此行動中卻宣布中立，並付諸行動，例如扣留被擊落的多國聯合部隊飛機和飛行員，抗議多國部隊和飛機和導彈進入其領空等。⁵⁹伊朗的中立行爲顯然違反了安理會上述的決定與要求。

註⁵³ 聯合國憲章第 2 條。

註⁵⁴ 聯合國憲章第 7 章第 39 條。

註⁵⁵ 「絕對中立」與「有條件的中立」的區別，請見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pp. 663~664.

註⁵⁶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660 of 2 August, 1990.

註⁵⁷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661 of 6 August, 1990.

註⁵⁸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678 of 29 November, 1990.

註⁵⁹ Adam Roberts, "The Law of War in the 1990~1991 Gulf Conflic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1993~1994), pp. 168~169.

聯合國集體安全制度的另一項特點是，安理會所作的決定不僅對會員國有拘束力，也對非會員國有拘束力。根據憲章第2條第6項指出：「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範圍內，應確保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該條款中所謂上述原則包括第2條第5項會員國應盡量協助聯合國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義務。因此，上述集體安全制度對於會員國採取中立的限制，也適用於非會員國。

由以上的分析來看，聯合國集體安全制度的形成，確實大大減少「絕對中立」發生的可能性。但不少學者也認為，這並不代表傳統中立制度的結束。^⑩正如有位學者指出，「實際上，只有在集體安全體制完全發揮作用的典型情況下，中立才會被完全排除。這種典型的情況是：每當發生國際性武裝衝突，安理會很快就按照憲章第39條斷定出武裝衝突中的哪一方威脅或破壞了和平或者從事了侵略行為，同時，按照第42條決定採取武力行動，以制止違法一方違反憲章的行為，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並且決定所有的國家都有義務參與此項軍事行動，或者授權所有國家可以為維持和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目的，對違反憲章的國家採取軍事行動，而所有國家事實上都採取了軍事行動或宣布了戰爭狀態。在這種情況下，中立確實不存在了。」^⑪從實證的角度來看，集體安全制度在冷戰時期形成幾近癱瘓的局面，而冷戰結束後的角色雖逐漸強化，但仍未完全發揮其功能。^⑫也因此，國家在某些情況下，仍有可能採取中立，包括：(1) 國際武裝衝突發生後，安理會沒有斷定某一交戰國破壞和平或進行侵略；(2) 國際衝突發生後，安理會依憲章第39條斷定某一個國家破壞和平或進行侵略，但沒有進一步對決定執行行動；(3) 在國際武裝衝突發生後，安理會根據憲章斷定某一個國家破壞和平或進行侵略，並按照第41條採取非武力的制裁行動，但沒有進一步依第42條採取武力行動；(4) 安理會採取前三項步驟，並依第48條規定授權由若干會員國來執行，但沒有要求所有會員國參加或支持執行行動。^⑬在這幾種情況中，國家在第一種情況下有權利採取傳統戰時中立，例如2003年美、英等國未事先獲得安理會授權即出兵伊拉克後，瑞士即採取了中立的措施。^⑭但其它三種中立情況，在內涵上則與傳統戰時中立有些不同，主要在於這些情況下的中立皆受到安理會決定及聯合國相關規定所約束，因此對中立國來說，受斷定的武裝衝突之性質並不是傳統概念下中性的戰爭，中立國不得以絕對「不偏袒、不介入」的原則來對待被安理會譴責非法的國家，或經授權執行的武力行動。這樣的中立，概念上較接近「有條件的中立」，或者「準中立」。

歸納起來，當前集體安全制度與傳統中立制度的關係，可用以下幾點來描述：
(1) 在集體安全制度的發展下，中立制度內容的詮釋顯然再度受到格勞秀斯「義戰」

註⑩ 參見蕭風城，「中立與集體安全制度」，《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2卷第1期（1999年2月），頁46~53；Vagts, *op.cit.*, pp. 88~91.

註⑪ 蕭風城，前引文，頁49；Chadwick, *op.cit.*, p. 200.

註⑫ Martti Koskenniemi, "The Place of Law in Collective Security,"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1996), p. 455.

註⑬ 蕭風城，前引文，頁49~50。

註⑭ 見本文第伍節。

以及社會共同利益學派之影響。(2) 純粹中立的情況，在集體安全制度無法發揮功能的情況下，仍有可能存在；(3) 但集體安全制度的存在，對中立制度的法律內容如何發展以適應國際關係新的變化，帶來相當程度的挑戰。

二、冷戰時期中立觀念的應用

二次大戰結束後的國際關係，隨著美國與前蘇聯對峙格局形成而進入所謂的冷戰時期。在這段時期內，傳統作為國家自保，或是緩衝或阻止戰爭發生或擴大的中立思維，廣泛地出現在國際實踐中。表現在外交政策形式的實踐包括奧地利的永久中立地位，寮國（Laos）與馬爾他（Malta）的中立化，以及新興國家的「不結盟運動」（Non-Aligned Movement）等。^⑩

另外就是「中立化」地區的設計。由於第二次大戰以後國際人道法的發展受到更多的重視，中立區也可能兼具人道保護的重要功能。^⑪例如：1949年日內瓦第四公約中即規定，^⑫交戰國依協定得在接近交戰的邊境劃定中立區，以保護戰爭受難者及未從事軍事工作的平民。另外類似的規定存在於1977年第一附加議定書中。交戰國依規定得宣告劃定不具防禦能力的非軍事地帶，並通知敵方而使得此地帶不得成為武力攻擊的對象。^⑬

冷戰時期許多緩衝區（buffer zone）同時具有中立化與非軍事化的性質。也就是說，在這些地區內，所有作戰人員、武器、軍事器材及設施都禁止進入，且不准進行任何軍事行動或提供任何支持敵對的行為。1953年韓戰停火協定，在南、北韓邊界設立一個「緩衝帶」（buffer zone）；1975年土耳其在塞普路斯境內劃定緩衝區，將塞國一分為二；其它許多例子出現在中東地區。

歷史上中立化地區多在戰爭以後經國際條約而產生。但二次大戰後的國際實踐中顯示，中立化地區出現的時機不限於戰後，且原則上雖應透過交戰國間彼此的同意，但也有少數例外。除此之外，中立化常常伴隨非軍事化存在，實踐上兩者間有時並無明顯的區別。^⑭因此，吾人或可引述法學者希德尼·貝利（Sydney D. Bailey）對非軍事區設立歸納出的主要原因之觀察，作為中立區劃定理由的參考：1. 為確實保護武裝衝突發生時受保護的個人（protected persons）或其它非作戰人員（noncombatants）；2. 為交戰國提供一個中立地點，以便進行停止敵對狀態的談判；3. 暫時解決某一地區的

註^⑩ 「不結盟運動」興起與冷戰時期，強調不參與東、西兩大陣營間的衝突，堅持政治上獨立自主的主張，內涵上其實與傳統中立概念不同，參見 Mohammed Bedjaoui, "Non-Aligned States,"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1997), pp. 600~606.

註^⑪ Detter, p. 171.

註^⑫ Article 15 of 1949 Geneva Convention IV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 in Roberts and Gueleff, p. 307.

註^⑬ Article 59 of 1977 Protocol I, *op.cit.*, p. 454.

註^⑭ Jost Delbrück, "Demilitarization,"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1992), pp. 999~1001, esp. 999.

主權爭議；4. 防止停火線附近的敵軍再度發生衝突。^⑩中立區的設立，為禁止該區內的軍事行動，或方便中立的第三者，如聯合國執行監督或其它維和任務，多少對領土以及其它有關國家的主權行使有所限制。但法律上，領土國家的相關主權並不因中立區的劃定而喪失。

伍、後冷戰時期中立概念的發展趨勢

1989 年蘇聯解體，催化了共產集團的崩潰，徹底改變了冷戰時期維持數十年的兩極權力結構。國際政治的權力結構出現由美國獨大的局面。原以蘇聯馬首是瞻的社會主義國家，為追求市場經濟與安全保障，多半開始向西方國家靠攏。第三世界國家在擺脫冷戰時期兩極意識型態對抗的僵局之後，開始採取更有彈性的外交策略，在經濟方面透過所謂“Group 77”，政治上透過強化「不結盟運動」，以集體方式在聯合國內謀求更大的利益。

冷戰結束以後聯合國的集體安全體系得以扮演較積極的角色，^⑪但也出現美國超強主導的局面。在美國強勢推動下，聯合國通過決議援助科威特（1990-1），處理 Somalia（1992）以及波斯尼亞（1992-5）等人道危機等。當聯合國無法作出制裁行動的決定時，如科索沃問題（1999），美國即利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或聯合個別軍事夥伴（如 2004 年美、英出兵伊拉克），對某一國家採取單邊軍事行動。這些例子，不僅使聯合國作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最主要的國際組織之公信力受到挑戰，更暴露出影響集體安全制度充份發揮功能所存在的問題。

另一方面，過去在美蘇權力平衡下受到壓抑的許多問題，如一國內部種族、宗教等衝突，也在冷戰結束後，以內戰的形式爆發出來。前聯合國秘書長在 1995 年時指出，冷戰結束後的有太多的衝突是發生在國家內部，而不是在國與國之間。^⑫舉例而言，1988 年國內衝突（intra-State conflict）僅占聯合國在該年維和行動的 20%；到了 1992 年初，比例已高達 82%。聯合國為聯合國維持和平的任務，也從冷戰時期主要針對國家間停戰協議的觀察與監督，轉而針對國家內部衝突中人道救援與全面重建等工作。^⑬

2001 年 9 月 11 日回教激進份子劫機攻擊美國紐約等地。這是美國本土第一次遭受如此重大的攻擊，且攻擊者為非國家組織，使用的手段亦非傳統的戰爭手段，因此震

註⑩ Sydney D. Bailey, “Nonmilitary Areas in the UN Practi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4, No. 3 (1980), p. 502.

註⑪ 以 1990 年到 90 年代中期為例，聯合國安理會共在八項情勢上採取行動，包括授權使用武力五次及許多非軍事制裁措施；1994 年聯合國所派遣的維和部隊行動為 1988 年時的三倍多，通過的決議則超過五倍，Koskenniemi, *op.cit.*, p. 458.

註⑫ Boutros Boutros-Ghali, *Supplement to An Agenda for Peace: Position Paper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Occasion of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Doc. A/50/60-S/1995/1 of 3 January, 1995 (1995).

註⑬ 楊永明，前引書，頁 226、230。

驚全球。聯合國安理會於次日通過第 1368 號決議，一致譴責此項恐怖攻擊行動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造成的威脅。「911」事件也促使國際法學者再次檢討「戰爭」的法律概念，以及戰爭法適用等問題。^⑩ 2001 年 11 月美國總統布希訪問法國時，在記者會上宣布「在對抗恐怖主義上，你不是與我站在同一邊，便是與我敵對」(You are either with us or against us in the fight against terror)。

最後，區域整合加速的趨勢，加深國家與國家間互賴的關係。特別在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由經濟邁向政治整合的腳步加快，引起各國面臨對彼此關係不斷調整的需要。在此過程中，歐洲的中立國家普遍面臨重新自我定位的挑戰，以便在新的政、經環境下，爭取更大的利益。

在後冷戰時期國際政治環境的劇烈變化中，傳統國際法戰時中立規範並沒有明顯新的發展，但在政策面向的思考、詮釋與應用方面，卻有幾項實踐呈現出「中立」在當前國際秩序中的角色與內涵。

一、瑞士中立政策的調整

瑞士從 19 世紀建立永久中立國之地位。^⑪ 直到冷戰結束為止，瑞士對其中立政策雖因不同情況而多次進行調整及詮釋，但基本上始終堅持戰時中立、不參戰以及武裝中立之原則。1945 年以後，有鑑於國聯失敗的經驗與冷戰的國際政治僵局，瑞士決定在政治及軍事方面繼續維持絕對中立的原則，拒絕加入這些性質的國際組織及其它合作機制，包括歐盟^⑫ 與聯合國。冷戰時期，瑞士只參加過聯合國 1966 年對羅德西亞，和 1977 年對南非的經濟制裁。1991 年瑞士接受安理會決議的要求，加入對伊拉克的經濟制裁，但仍拒絕多國部隊通過瑞士領空進行協助科威特的作戰行動。但伊拉克侵略科威特以及國際社會的反應也讓瑞士逐漸體認到全盤檢討其傳統中立政策的必要性，因此有 1993 年中立政策白皮書的出爐。^⑬

1993 年白皮書為瑞士的中立外交政策提出六項新的指導原則：(1) 維持武裝中立；(2) 中立政策應以達到提升區域與世界和平為考量；(3) 以積極合作參與取代消極、不作為的中立政策；(4) 支持國際社會經高度共識下決定的制裁措施；(5) 中立對瑞士加入歐盟不構成阻礙；(6) 以開放性的態度參與國際合作，並兼顧中立政策的延續性。^⑭

從白皮書的內容中，可以看出中立作為瑞士外交及安全政策的主軸，也是該國維

註^⑩ See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in Christopher Greenwood,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ar against Terrorism,'"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8, No. 2 (2002), pp. 301~317.

註^⑪ 有關瑞士永久中立地位之背景與發展，參見趙國材，前引文，頁 76~101 以及本文前面之相關討論。

註^⑫ 瑞士對歐盟的看法與政策，請參見 Laurent Goetschel, Magdalena Bernath and Daniel Schwarz, *Swiss Foreign Policy: Foundations and Possibilit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p. 63~78.

註^⑬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Confederation of Switzerland, *White Paper on Neutrality: Annex to the Report on Swiss Foreign Policy for the Nineties of 29 November 1993*, <http://www.eda.admin.ch/etc/medialib/downloads/edazen/doc/publi.Par.0008.File.tmp/White%20Paper%20on%20Neutrality.pdf>.

註^⑭ *Ibid.*, pp. 27~29.

持政治上獨立工具。但在同時，白皮書對於瑞士中立地位與政策的詮釋，也出現許多根本的變化。白皮書指出，瑞士的永久中立雖具有國際法之地位，但此一地位是瑞士自主選擇的，瑞士從來沒有認為有永遠保持中立的義務，因此，瑞士可以視環境的變化，調整並重新界定其中立原則。白皮書中也指出，戰時中立的國際法並未規定永久中立國在和平時期的地位，特別是並沒有禁止中立國加入自衛性的軍事合作，或者平時在政治、經濟或意識形態上採取中立的義務。換言之，中立不是一個規範國家整體外交政策行為的制度，而是國際公法下某一項地位的狹義概念。作為外交政策，此一概念唯一不變的原則就是不參與其它國家間之武裝衝突。而在聯合國集體安全制度出現以後，中立也不再是國家避免捲入戰爭唯一的政策選項。兩次大戰的全面戰爭與經濟的決定性影響力，以及 1945 年以後絕大多數的衝突類型，都突顯出傳統中立概念的不足或過時。

1993 年的白皮書解決了長期以來瑞士中立原則許多模糊與爭議，也為瑞士的外交政策開啓新的方向。特別在集體安全方面，新的觀點認為集體安全與中立是相輔相成的。^⑨因此，瑞士對於安理會針對違反國際法或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國家通過的非軍事制裁決定，決定予以支持，對於軍事行動，則考量本身利益與國際合作與和平的必要性以後再決定。例如，在 1999 年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單方對科索沃採取的軍事行動中，瑞士起初保持戰時中立，故拒絕北約穿越其國境執行作戰任務，但參與對南斯拉夫實施經濟非軍事制裁。直到安理會通過決議予以授權，^⑩瑞士才派遣軍隊加入由北約主導的和平行動。^⑪在 2003 年美、伊衝突中，瑞士政府採取了拒絕交戰國飛越其國境、制訂核准程序，對從事軍事器材及服務的民間企業進行出口管制等。^⑫瑞士政府於 1998 年結合民間力量，開始推動加入聯合國。經過國內漫長的諮詢、提案等民主過程，終於在 2002 年初通過加入聯合國的公投，並於 9 月成為聯合國第 190 個會員國。^⑬

從瑞士對其中立地位之內容以及原則重新詮釋的經驗來看，瑞士已在其中立地位以及集體安全制度下的責任間找到新的平衡點。瑞士認清戰時中立國際法在後冷戰國際環境中的不足，但並沒有完全否定此套制度繼續存在的價值。事實上，武裝中立與戰時中立仍將是瑞士中立地位的基本原則。可以確定的一點是，所謂永久中立的性質絕對不是永遠不變的法律地位。現階段瑞士認為維持中立地位與參與聯合國集體安全

註⑨ “To be effective, the collective system presupposes widespread agreement among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Neutrality, on the other hand, is an appropriate instrument where unanimity is lacking. Because both serve similar ends, and differ only in their behavior towards a state that has disrupted the peace, they are perfectly compatible,” *ibid.*, p. 19.

註⑩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244, S/Res/1244 of 10 June, 1999.

註⑪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Confederation of Switzerland, *The Essence of Swiss Neutrality* (2006) , http://www.eda.admin.ch/etc/medialib/downloads/edazen/topics/intla/cintla.Par.0026.File.tmp/PDF_Haupttext_Neutralitaet_en_06.pdf, Sec. 3.

註⑫ *Ibid.*

註⑬ 有關瑞士參與聯合國的經過和理由，參見蔡明螢，「瑞士中立政策轉變之研究—以瑞士加入聯合國為例」，國際論壇，第 3 期（2004 年），頁 107~141。

制度並行的策略可以保障其國家安全與促進世界和平利益最大化，其實是仍對集體安全的運作可能繼續受到國際政治權力結構影響存有疑慮的展現。

二、永久中立的新模式—土庫曼斯坦（Turkmenistan）

土庫曼斯坦東鄰美國在中亞地區最重要的反恐夥伴—烏茲別克斯坦（Uzbekistan），北方與西方分別與科薩克斯坦（Kazakhstan）與亞塞拜然（Azerbaijan）兩大產油國相鄰，而東南邊境則緊臨伊朗及阿富汗，戰略地位非常重要。該國領土約 49 萬平方公里，略大於美國加州，人口僅 500 多萬人。1991 年土國脫離前蘇聯獨立。有鑑於中亞地區長期動蕩不安，土國前總統尼亞佐夫（Saparmurat Niyazov）於 1992 年在歐洲安全合作理事會（Council of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⁸⁰高峰會議上首次宣布該國外交政策將採取積極中立原則（positive neutrality），⁸¹希望透過中立策略，達到幾個目的：(1) 獲取國際社會對該國領土完整的保障；(2) 防止來自周邊區域強權或組織政治與經濟的壓力；(3) 使土國得以獨立專注於開發蘊藏豐富的碳化氫（hydrocarbon），發展該國能源經濟；(4) 減輕可能來自周邊國家的其它威脅。⁸² 1995 年，土國的中立政策於 3 月及 10 月先後獲得歐亞區域經濟合作組織（Economic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⁸³以及不結盟國家的一致支持。同年 12 月 12 日，聯合國大會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承認並支持」土國宣布的永久中立，並呼籲聯合國會員尊重和支持土國此項地位，以及該國主權與領土的完整。⁸⁴

土國所宣示的積極中立主張的主要內容為：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內政的基礎上與所有國家發展友好關係；不把任何國家當作敵人，也不覬覦任何國家的領土；不參與任何軍事聯盟和集團，除自衛外，不對其它國家使用武力；不允許外國在其領土上駐軍；承認聯合國的優先地位；願意協助國際社會預防戰爭和武裝衝突。此外，土國還主張不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也不允許其領土被用來試驗、運輸或儲存這類武器。⁸⁵ 土國的永久中立地位是第一個由聯合國大會特別通過決議予以承認的例子。聯合國內部的法律意見認為憲章並未賦予大會承認國家或政府地位的權力，但 1995 年的聯大決議並不是在「申請成為聯合國會員」的意義下通過，而是在「維持國際安全」的意義下通過的。透過區域成員的承認，以及聯合國類似集體承認（collective recognition）的形式，土國的永久中立地位可說具有法律性質。從政治意義上來看，土國選擇爭取國際承認而非透過多邊條約的方式，似乎意味著其對中亞區

註⁸⁰ 即歐洲安全合作組織的前身（Organization of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

註⁸¹ Boris O. Shikhamuradov, “Positive Neutrality as the Basis of the Foreign Policy of Turkmenistan,” <http://www.sam.gov.tr/perceptions/Volume2/June-August1997/volII2POSITIVE>.

註⁸² Najia Badykova, *Regional Cooperation for Human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in Central Asia. UNDP Country Background Studies: Turkmenistan* (2005), <http://cahdr.cagateway.org/downloads/CSTM.pdf>.

註⁸³ ECO 於 1985 年由土耳其、巴基斯坦、伊朗成立，目前共有十國，參見 <http://www.ecosecretariat.org/>.

註⁸⁴ A/RES/50/80, 90th plenary meeting, December 12, 1995.

註⁸⁵ 參見王凱，「土庫曼斯坦的軍事戰略和軍事力量」，國際資料信息，第 6 期（2004 年），頁 21。

域局勢多變，權力消長難測，以及對周邊國家不信任的隱憂，以及對後冷戰集體安全制度的某種期待。至於從國際社會的角度來看，1995 年聯大決議的內容明白表達了國際社會對土國的中立地位有利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共同看法。土國在中立地位獲得國際社會普遍接受後維持相當長時間在外交上的自我孤立，甚至出現與俄羅斯及其它鄰國關係的惡化，直到最近才出現一些調整，政治上由封閉轉為較積極的交往。^⑩

三、「非軍事區」作為預防外交的方法

冷戰結束以前，透過將某一地帶中立化、非軍事化或兩種概念兼具甚至混合等形式之設計，已被廣泛應用在緩和或停止武裝衝突等危機處理上。^⑪ 1992 年，前聯合國秘書長布托斯，布托斯·蓋理 (Boutros Boutros-Ghali) 在《An Agenda for Peace》報告中，^⑫提出以「非軍事區」作為防止侵略，或衝突的防範措施之一。^⑬所謂預防外交 (preventive diplomacy) 的概念有兩個層次：首先是運用外交手段防止緊張情勢惡化成為衝突；而在衝突發生後，立即採取行動以防止其惡化並設法解決其中的問題。該報告指出，過去非軍事化區多在衝突結束後由交戰雙方以協議方式劃定。聯合國除了傳統維和行動之外，應利用這類地帶採取避免衝突再度發生的行動，讓該地帶成為國際社會表達希望阻止衝突發生的標記。這樣的主張，表現出軍事化或中立化這些概念的應用，在後冷戰時期不僅只扮演消極隔離敵對者的角色，而應發揮更積極的功能之思維。

陸、結論與觀察

早期中立概念之所以出現，是國家在以戰爭作為爭權奪利主要手段的無政府國際政治結構中，維護主權和利益的策略。到了國際法作為國際關係之行為規範體系的觀念產生以後，中立不僅被視為國家避免被捲入它國戰爭的權利而已，也具有尊重交戰國利益相對的義務。同時，國際社會成員也透過協議的程序，將傳統中立概念隔離、不作為、不偏袒的性質，運用在戰爭結束後重整國際秩序、擱置領土爭議以及防止侵略等目的上。因此，在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中立概念已逐漸發展出法律與政治兩方面的內涵了。

從兩次世界大戰到冷戰結束，國際政治的結構與內容發生許多重大的改變，特別

註⑩ Jean-Christophe Peuch, “Turkmenistan: New President Modifying Niyazov’s Neutrality Policy,” Radio Free Europe/Radio Liberty, May 11, 2007, <http://www.rferl.org/featuresarticle/2007/05/D1165CF8-4CE2-4E7E-B13A-F8CDD86057F3.html>.

註⑪ 請見本文第肆節中第 2 點討論。

註⑫ Boutros Boutros-Ghali, *An Agenda for Peace: Preventive Diplomacy, Peacemaking and Peace-Keeping.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pursuant to the Statement adopted by the Summit Meeting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on 31 January, 1992.* UN Doc. A/47/277-S/2411 (June 17, 1992).

註⑬ *Ibid.* para. 33.

是集體安全制度的形成，戰爭形態的改變，以及全球化與區域化的發展所帶來新的問題與威脅等，使既有的「中立」制度與觀念，面臨反省與調整的契機與挑戰。

從法律層面來看，本文從法理與實踐的分析發現傳統戰時中立的國際法制度並未被淘汰。在當前集體安全制度尙未能完整運作之現實下，戰時中立的制度仍有其功能，與集體安全制度可視為具有互補的關係。但不可諱言的是，集體安全制度以全面阻止武裝衝突發生為目標。如果此一制度的功能和角色逐漸強化，則中立制度將無應用的必要。除此之外，現有的中立規範幾乎都在 20 世紀初便已形成，面對科技發展、武器的日新月異，以及衝突形勢及規模的改變與擴大，傳統國際法下的中立制度，在許多現代衝突的情況中，也面臨適用上的爭議與難題。國際法，如同所有法律一樣，是一個生機的體系。因此必須不斷地透過詮釋或新的立法，來因應國際環境變化的需求。中立法的停滯與發展困境，某種程度是現代國際秩序對戰爭否定的結果。

在政治層面的發展上，有幾點值得一提：(1) 國際社會成員對於中立的性質與作用，已由傳統較為消極轉為積極的思維。理想上，中立觀念的應用不僅在於自保或緩衝，還能夠扮演預防或處理衝突與危機的積極功能。(2) 過去嚴守中立的國家普遍意識到，中立作為外交政策的原則，只是保障國家安全與利益的一個選項。如果有其它更好的選項，甚至有可能完全放棄中立的政策。(3) 在現今的國際環境中，個別國家的利益與國際社會共同的價值與利益密不可分。國家主張傳統絕對中立的自主性已大大受到限制，固守成規也可能與同時講求成員之責任與義務的現代國際秩序形成矛盾。政治上自我孤立的中立政策，反而可能不利於外交關係的和諧，也無益於國際合作與和平。

整體而言，「中立」概念在歷經幾世紀的發展後，至今仍有其存在的價值。實踐上也證明，「中立」作為法律制度或者政策概念或原則，或多或少仍保有傳統中立概念的基本屬性。至於「中立」未來的重要性，甚至存廢，與國際政治包括集體安全制度的發展，息息相關。這是在一個國家在詮釋或應用中立概念的政策思考上，不應忽略的面向。

近幾年，國內、外也出現一些應用中立概念在突破或解決台海兩岸僵局、避免兩岸戰爭直接衝擊台灣本島的構想。例如，有學者提出台灣中立化的建議⁹⁰ 國防部於 2004 年提議將金馬、大膽等六個離島非軍事化。⁹¹ 2005 年再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如何推動建立兩岸軍事緩衝區之構想。⁹² 除此之外，前美國駐北京大使李潔明再度提議台灣海峽非軍事化；⁹³ 芬蘭學者琳達·傑克森（Linda Jackson）則提出參考歐蘭島（Aaland Islands）中立與非軍事化的歷史經驗，在兩岸建立起一個受國際條約保障之台灣非軍

註⁹⁰ Arthur Waldron, "Neutralization is the Answer," *Taipei Times*, March 23, 2005,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editorials/archives/2005/03/23/2003247458>; but contrast, Jeff Geer, "Neutrality Not the Answer," *Taipei Times*, March 30, 2005,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editorials/archives/2005/03/30/2003248384/print>.

註⁹¹ 見王永志主編，2005 年世界年鑑（台北：中央通訊社，2004 年），頁 322。

註⁹² 見王永志主編，2006 年世界年鑑（台北：中央通訊社，2005 年），頁 379。

註⁹³ 冷戰初期美國曾考慮台海非軍事化。Leonard H. D. Gordon, "United States Opposition to Use of Force in the Taiwan Strait, 1954~1962,"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72, No. 3 (1985), pp. 637~660.

事化的大中華聯盟（Greater Chinese Union）之構想。⁸⁸由於此一議題涉及許多方面的考量，本文限於篇幅不擬加以評斷，但期盼透過本文對於中立概念在國際秩序變化過程中之地位的檢視，有助於釐清一些觀念並提供未來更進一步研究的參考。

* * *

(收件：96年5月4日，接受：96年11月30日；責任校對者：莊家梅)

註⁸⁸ Linda Jackson, "A Greater Chinese Union,"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8, No. 3 (2005), pp. 27~39.

The Status of “Neutrality” in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Order

Hsiu-an Hsiao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the two World Wars, the structure and order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have undergone considerable changes. In particular, the creation of the collective security system, new forms of warfare and new problems and threats emerging from globalization and regionalization, challenge the value of “neutrality”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But in practice, contrary to stated facts, states continue to make use of the concept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o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us, this article tries to provide an overview of the origin of “neutrality” and its dual developments into both an international normative institution and a policy tool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From the legal perspective,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neutrality has not been abolished, although its function is greatly limited under United Nations’ collective security. Its existing normative contents also seem to lag behind new needs of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On the political level, the general perception toward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neutrality has changed from traditionally more passive to positive. Even those countries that upheld “absolute neutrality” in the past now concede that “neutrality” is no longer the only policy option for guaranteeing national interest and security. In fact, the interest of an individual state is closely interwoven with the collective value and interes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 neutrality policy based on complete self-isolation is neither conducive to promoting good relations with other states nor t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peace.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whether as an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ion or a policy tool, “neutrality” will continue to exist for some time to come. However, its future relevance will depend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cluding the collective security system.

Keywords: collective security; international law of neutrality; neutrality in war; neutralization; neutral policy; neutral state; permanent neutrality

參 考 文 獻

- 王永志主編，2005 年世界年鑑（台北：中央通訊社，2004 年）。
- 王永志主編，2006 年世界年鑑（台北：中央通訊社，2005 年）。
- 王凱，「土庫曼斯坦的軍事戰略和軍事力量」，國際資料信息，第 6 期（2004 年），頁 21~25。
-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修定二版（台北：三民，2006 年）。
- 蕭風城，「中立與集體安全制度」，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 12 卷第 1 期（1999 年 2 月），頁 46~53。
- 彭明敏，國際法概要，六版（台北：三民，1995 年）。
- 楊永明，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台北：元照，2003 年）。
- 趙國材，「論永久中立國與聯合國」，於宋燕輝、焦興鎧主編，聯合國與歐美國家論文集（台北：中研院歐美所，1997 年），頁 55~128。
- 蔡明螢，「瑞士中立政策轉變之研究—以瑞士加入聯合國為例」，國際論壇，第 3 期（2004 年），頁 107~141。
- 聯合國憲章第 2 條。
- 聯合國憲章第 7 章第 39 條。
- A/RES/50/80, 90th plenary meeting, December 12, 1995.
- Badykova, Najia, *Regional Cooperation for Human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in Central Asia. UNDP Country Background Studies: Turkmenistan* (2005) , <http://cahdr.cagateway.org/downloads/CSTM.pdf>.
- Bailey, Sydney D., "Nonmilitary Areas in the UN Practi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4, No. 3 (1980) , pp. 499~525.
- Bedjaoui, Mohammed, "Non-Aligned States,"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1997) , pp. 600~606.
- Bindschedler, Rudolf L., "Neutrality, Concept and General Rules,"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1997) , pp. 549~553.
- Boutros-Ghali, Boutros, *An Agenda for Peace: Preventive Diplomacy, Peacemaking and Peace-Keeping.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pursuant to the Statement adopted by the Summit Meeting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on 31 January, 1992*. UN Doc. A/47/277-S/2411 (June 17, 1992) .
- Boutros-Ghali, Boutros, *Supplement to An Agenda for Peace: Position Paper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Occasion of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Doc. A/50/60-S/1995/1 (1995) .
- Chadwick, Elizabeth, *Traditional Neutrality Revisited: Law, Theory and Case Studie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Norwell, Mas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
- Chesterman, Simon, *Just War or Just Peace?: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 Delbrück, Jost, "Demilitarization,"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 (1992), pp. 999~1001.
- Detter, Ingrid, *The Law of War*, 2nd ed.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Dinstein, Yoram, "Neutrality in Sea Warfare,"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1997), pp. 558~567.
- Fedder, Edwin H., "The Concept of Allian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12, No. 1 (1968), pp. 65~86.
-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Confederation of Switzerland, *The Essence of Swiss Neutrality* (2006), http://www.eda.admin.ch/etc/medialib/downloads/edazen/topics/intla/cintla.Par.0026.File.tmp/PDF_Haupttext_Neutralitaet_en_06.pdf.
-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Confederation of Switzerland, *White Paper on Neutrality: Annex to the Report on Swiss Foreign Policy for the Nineties of 29 November, 1993*, http://www.eda.admin.ch/etc/medialib/downloads/edazen/topics/intla/cintla.Par.0027.File.tmp/White_Paper_on_Neutrality.en.pdf.
- Fenwick, C. G., "The Old Order Changeth, Yielding Place to Ne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7, No. 1 (1953), pp. 84~87.
- Fenwick, C. G., "Is Neutrality Still a Term of Present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3, No. 1 (1969), pp. 100~102.
- First World War.com website, <http://www.firstworldwar.com/source/versailles434-440.htm>.
- Geer, Jeff, "Neutrality Not the Answer," *Taipei Times*, March 30, 2005,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editorials/archives/2005/03/30/2003248384/print>.
- Goetschel, Laurent, Magdalena Bernath and Daniel Schwarz, *Swiss Foreign Policy: Foundations and Possibilit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 Gordon, Leonard H. D., "United States Opposition to Use of Force in the Taiwan Strait, 1954~1962,"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72, No. 3 (1985), pp. 637~660.
- Graham, Malbone W. Jr., "Neutralization as a Move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1, No. 1 (1927), pp. 79~94.
- Green, Leslie C., *The Contemporary Law of Armed Conflict*, 2nd ed.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0).
- Greenwood, Christoph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ar against Terrorism,'"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8, No. 2 (2002), pp. 301~317.
- Greenwood, Christopher, "Applic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the Law of Neutrality to the Kosovo Campaign,"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Vol. 31 (2002), pp. 111~144.
- Habicht, Max, "The Special Position of Switzerland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9, No. 4 (1953), pp. 457~463.
- Havel, Brian F., "An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ion in Crisis: Rethinking Permanent Neutrality," *Ohio State Law Journal*, Vol. 61 (2000), pp. 167~266.

- Jackson, Linda, "A Greater Chinese Union,"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8, No. 3 (2005) , pp. 27~39.
- Jennings, R. and A. Watts, ed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Vol. I (London & New York: Longman, 1992) .
- Jessup, Philip C., "The Birth, Death and Reincarnation of Neutr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6, No. 4 (1932) , pp. 789~793.
- Karsh, Efraim, *Neutrality and Small Stat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
- Klein, Eckart, "Free Cities,"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1995) , pp. 465~467.
- Koskeniemi, Martti, "The Place of Law in Collective Security,"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1996) , p. 455.
- Madders, Kevin J., "Neutrality in Air Warfare,"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1997) , pp. 553~555.
- Neff, Stephen C.,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s: A General History*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0) .
- Oppenheim, L.,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Vol. II, 7th ed., H. Lauterpacht ed. (London, New York, Toronto: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52) .
- Peuch, Jean-Christophe, "Turkmenistan: New President Modifying Niyazov's Neutrality Policy," Radio Free Europe/Radio Liberty, May 11, 2007, <http://www.rferl.org/featuresarticle/2007/05/D1165CF8-4CE2-4E7E-B13A-F8CDD86057F3.html>.
- Proclamation of Neutrality of 1793, <http://www.yale.edu/lawweb/avalon/neutra93.htm>.
- Prosecutor v. Dusko Tadic*, Case No. IT-94-1-AR72, 2 October 1995.
- Roberts, Adam, "The Law of War in the 1990~1991 Gulf Conflic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1993~1994) , pp. 134~181.
- Roberts, Adam and Richard Guelff, eds., *Documents on the Law of War*, 3r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 Shaw, Malcolm,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 Sherman, Gordon E., "The Neutrality of Switzerland,"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No. 2 (1918) , pp. 241~250.
- Shikhamuradov, Boris O., "Positive Neutrality as the Basis of the Foreign Policy of Turkmenistan," <http://www.sam.gov.tr/perceptions/Volume2/June-August1997/volII2POSITIVE>.
-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661 of 6 August, 1990.
-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678 of 29 November, 1990.
-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244, S/Res/1244 of 10 June, 1999.
- Vagts, Detlev F., "The Traditional Legal Concept of Neutrality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14 (1998) , pp. 83~102.
- Verdross, Alfred, "Austria's Permanent Neutrality and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s,"

-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0, No. 1 (1956), pp. 61~68.
- Verosta, Stephan, "Neutralization,"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1997), pp. 570~573.
- Waldron, Arthur, "Neutralization is the Answer," *Taipei Times*, March 23, 2005,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editorials/archives/2005/03/23/2003247458>.
- Wilson, Heath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by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Zahler, Walter R., "Switzerland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A Chapter in Diplomatic Histo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0, No. 4 (1936), pp. 753~757.
- Zemanek, Karl, "Neutrality in Land Warfare,"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1997), pp. 555~558.